

抗战时期重庆防空洞管理处述论

罗玲

(四川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四川 成都 610064;重庆师范大学 三峡文化与社会发展研究院,重庆市 400047)

摘要:重庆市防空洞管理处是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在重庆的防空工作临时应急下的产物,国民政府成立防空洞管理处以期收到“亡羊补牢”的效果。防空洞管理处成立后,根据陪都战时防空工作的实际,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法规和管理办法,并采取各项措施加强了对全市公私防空洞的统一管理,在反空袭斗争中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由于国民政府防空机构庞杂、管理机构重叠、运转经费不足,也由于抗战后期日机轰炸重庆的实际次数减少,重庆防空洞管理处有限度地发挥了其在反空袭斗争中的作用。

关键词:大轰炸;防空洞管理处;作用意义

中图分类号:K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09)05-0188-05

1938年至1943年,日机对陪都重庆进行疯狂轰炸,使重庆成为抗战期间中国遭受日机轰炸最为惨重的城市。日机的狂轰滥炸,导致大量房屋被毁、人员伤亡惨重,为有效减轻损失,国民政府采取了许多消极防御措施,修筑了大量的防空洞(壕)等防空工事,并在1941年7月成立了重庆市防空洞管理处。防空洞管理处的成立,对防空洞的修筑、完善、管理等方面发挥了一定积极作用,并对减少人员伤亡、减轻财产损失、稳固人心、支持抗战有一定意义。而目前学术界对这一问题尚无专门著述。本文在前人研究基础上,利用重庆档案馆大量档案资料和文献史料,从防空洞管理处的成立、措施、职能、作用和不足几个方面对抗战时期重庆的防空洞管理处进行全面深入论述,揭示国民政府的消极防空措施在重庆反轰炸中的重要作用,以期弥补这一研究的不足。

重庆防空洞(壕)、避难管制机构的组建可追溯到1936年市防护团成立,其下设有避难管制大队,负责防空洞(壕)及避难管理相关事务。抗战爆发后,四川省政府在1937年8月16日,着令重庆成立防空指挥部,负责防空事务。重庆防空司令部拟订《防空壕管理办法》,规定防空避难壕、室由其所

在管区防护团管理。1938年,武汉沦陷后,航空委员会颁发《各省市县防护团组织规程》,将重庆防护团以下设置避难管制队,分团设避难管制班。“五·三”、“五·四”后,为适应反轰炸斗争的需要,政府当局又重新调整了避难管制机构,撤销避难管制队,设置避难管制班,专负管理防空洞指导之责^[1]。1939年7月,重庆市政府制定了《重庆公共防空壕洞管理办法草案》,为保护公共防空洞的设施及维持防空壕(洞)的清洁,规定各防空壕(洞)的维护管理,由市警察局指派相应管区段长、甲长负责办理,当年市防空司令部发布了《重庆市公共防空洞避难规则》和《避难管制人员注意事项》。1940年2月,蒋介石下达“整理防空洞办法”手令,市政会议拟出了“整理防空洞决议案”,重庆三民主义青年团编制了《三民主义青年团管制防空洞服务事项》10条,对值勤时间、地点、工作范围等方面都作了规定,意在加强对防空洞的维护管理^{[2]268}。

1941年6月5日,震惊中外的“重庆大隧道惨案”发生以后,国民政府深感重庆防空洞管理工作不力,防空工程设备简陋,出于舆论和社会各界的压力,6月9日,蒋介石下令组织防空洞管理改进委员会和防空洞工程技术委员会,以期对防空洞统一管理和修筑质量的提高^{[2]26}。7月1日,重庆市防空洞工程处正式成立,工务局局长吴华甫兼处

* 收稿日期:2008-12-06

作者简介:罗玲(1977-),女,四川安岳人,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重庆师范大学三峡文化与社会发展研究院,讲师,主要研究抗战史。

长。重庆市防空洞工程的经营由防空司令部工程处移交工务局,并按照防空洞工程改进委员会的决定,于工务局内设立专职机构,统筹全市防空工程的建设^{[2]27}。7月11日,重庆市防空洞管理处正式成立,负责对全市防空洞(壕)统一管理。防空洞管理处直属于市政府并受市防空司令部之指挥监督,市长吴国桢兼处长、警察局局长唐毅兼副处长^{[2]28}。防空洞管理处内设总务、管制两科,督导、会计两室及大隧道电机设备管理队,外部就各警察分局的管辖区域设置17个督导分区,于大隧道及南区公园,设立特别督导区,由驻所市区宪兵负责管理^[3]。1943年4月16日,经市政府呈行政院批准,重庆市防空洞管理处正式增设工程股,原重庆市防空洞工程处于1942年底撤销^{[2]28}。1945年9月27日,因抗战结束,调整了战时防空机构,市防护团和防空洞管理处裁并,改组为防务科,直属警察局。至此,重庆市防空洞管理处完成了它四年零两个月的历史使命^{[2]28}。

—

重庆市防空洞管理处成立后,根据战时陪都防空袭斗争的实际和防空洞管理工作的具体情况,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颁布防空洞管理的相关法规

防空洞管理处成立伊始便着手相关法规的制订,以加强对全市防空洞的统一管理。从1941年7月至同年12月,先后颁布了《重庆市防空洞管理处组织规程》、《重庆市防空洞管理处公私防空洞容量计算暂行办法》、《重庆市防空洞管理处陪都私有防空洞管理规则》、《重庆市防空洞管理处私有防空洞编号办法》、《重庆市防空洞管理处市民自建防空洞办法大纲》、《重庆市防空洞管理处督促市民自建防空洞办法》、《重庆市防空洞管理处私有防空洞登记实施办法》、《重庆市各机关、部队借用公共防空洞办法》,还编制了《重庆市防空洞管理处悬钉洞口号牌办法》、《重庆市公共防空洞管理人员奖惩规则》,制定了《修正重庆市防空洞管理处组织规程》,在管理处内增设了防空洞管制科和督导室以加强对防空洞的管理维护工作;后又制定了《重庆市防空洞管理处督导人员奖惩办法》等法规。1942年又制定了《重庆市防空洞管理处凭证入洞办法》、

《重庆市公私防空洞管理人员服务规则》和《重庆市防空洞管理人员训练计划纲要》,训练防空洞管理人员,以提高对防空洞维护管理人员的素质。1943年初,制定了《重庆市防空洞管理规则》。这些规章制度涉及防空洞管理、维护、施工、改善等方面,使防空洞的管理、修筑、完善有了统一的标准和法规。如防空洞管理处成立后制订的《公私防空洞容量计算办法》,就对防空洞的容量标准做了规定:“若宽在1.9公尺以下,长每1.1公尺容量为6人;若宽在2公尺至2.5公尺,长每1.1公尺容量9人;若宽2.6公尺以上,长每1.1公尺容量12人。”^[4]这比之前防空洞工程处规定的每一平方公尺面积容纳四人的规定更为合理。因防空洞内宽窄及坐凳排列方式各有不同,其容量计算标准也应有差异。统一公私防空洞容量计算标准,对科学确定防空洞容量,以便统筹分配使用,避免空袭时防空洞里拥堵或窒息等现象有重要意义。

(二)加强对私有防空洞^①的管理与监督

鼓励开筑私有防空洞。为增开防空洞(壕)等避难工事,减轻政府负担,防空洞管理处敦促市民自建防空洞,并制订《市民自建防空洞办法大纲》,确定凡留居本市公共娱乐场所、各大商店、行号职员工役在一百人之上者,必须自建防空洞,如不遵行者,防空洞管理处得报请市政府予以勒令歇业。同时还规定住户每保至少须集资建造容纳一百人之防空洞。凡无居住证之市民尚滞留市区者必须自行集资开筑防空洞;自建防空洞容量有余时,准予其依防空洞管理处私有防空洞售证规则发售入洞证^[5]。据《市民自建防空洞办法大纲》,各区皆成立了“市民自建防空洞委员会”(以下简称“自建会”)。自建会按照市政府关于增建防空洞工事要求,筹划向市民和商家“摊认”、“乐捐”建筑防空洞经费。

对市区私有防空洞进行登记并向所有人发放执照。防空洞管理处规定,防空洞所有人要向防空洞管理处申请登记并免费领取执照。重庆市防空洞管理处接受申请后,要派员前往检查,并在执照内注明该洞规定容纳人数。防空洞实际避空袭者的人数超出或不及规定数额者,管理处得分别予以支配调整。“凡拒往登记者,将严加取缔。”^[6]

对私有防空洞制定了统一的编号办法。“私有

^① 据《陪都私有防空洞管理规则》:私有防空洞指机关、团体、市民、保甲开筑,洞址在重庆市第一至第十二警区范围以内的防空洞。公共防空洞专指,由政府组织修筑,为广大普通市民避难之防空洞(壕)。本文为了论述的方便也采用这一说法。见重庆防空洞工程处全宗号0079目录号1案卷号32重庆市档案馆藏。

防空洞字号之编订以本市现有之警察地区及该洞之种类为标准,某洞在某分局其分驻所(或派出所)者即以该分局之番号与该所及洞之种类之为该洞之字,其号则以分局为单位顺序编订之。”^[7]如某机关洞在第二分局桂花街分驻所,则其字为“(二)桂(机)字第某号私洞”。这样的统一编号,对防空洞区位、所有人、种类一目了然,方便了对防空洞的管理。

管理、训练私有防空洞洞长。防空洞管理处规定,私有防空洞应设洞长一人;若防空洞长度在二十公尺以上者,增设段长一人至若干人,负责管理所在防空洞。洞长、副洞长、段长均由防空洞所有人或机关团体自行选举,并受管理处统一训练、指挥、监督。防空洞管理处还定期组织防空洞洞长训练班,传授防空、防毒、救护、警卫、管理等业务^[8]。

打击私有防空洞洞主投机行为。由于战时陪都的人口越来越多,对防空洞(壕)的需求越来越大,一些不法防空洞洞主,乘机高价出售入洞证。因此,防空洞管理处颁布了《私有防空洞出售洞位限价办法》,对各类私有防空洞进行了限价。

(三)完善对公有防空洞的管理

首先,规定居民凭居住证进指定区域公共防空洞。为合理使用防空洞,维持洞内秩序,避免洞内人数过多而造成拥堵或窒息,防空洞管理处在1942年3月26日制定了《凭居住证入洞暂行办法》。该办法规定:凡持有指定某区公共防空洞居住登记证之市民,应于规定期限至各区办理手续^[9]。持居住证市民到应入洞之洞长处登记;洞长对无进入本区公共防空洞居住登记证者,拒绝登记。在未登记之先,各防空洞容量应由管理处依照最近测定之容量先扣除其总容量的5%,用以分配各防护人员及其他流动户口临时避难之用。其次,统一分配指拨公共防空洞。重庆市防空洞管理处成立之后,通过对全市公共防空洞的调查,对所有公共防空洞的长度、容量、工程、设备等情况有了全面的了解。在此基础上绘制了全市公共防空洞分布图,分送各机关悬挂。防空洞管理处还负责对全市公共防空洞进行分配,协调各机关团体对公共防空洞的需求,以及处理军民因防空洞需求而引发的冲突。

1941年11月,防空洞管理处拟定了《各机关部队借用公共防空洞办法》^[10]。该办法规定:重庆市各机关部队借用公共防空洞须向该督导区(警察分局)领取申请表,填送该区督导主任签注意见后,报呈重庆市防空洞管理处办理。管理处接到申请

表后,立即派员核实情况,若确有借用公共防空洞的必要,便通知该区督导主任。防空洞的借用期限也由防空洞管理处酌定。

(四)负责对公、私防空洞安全卫生的检查和监督

防空洞管理处依据陪都防空洞管理改进方案和实际需要,拟订《公私防空洞设备标准》,对防空洞设备配制作了统一规定:设置标志及洞口牌号;设置指挥台、传声筒及洞门锁钥;设置公共厕所及急救药袋;设置电灯、油灯;设置通风机;设置防毒门(幕),设置排水沟,设置木凳等^{[8][20]}。防空洞管理处的重要职能便是对公私防空洞的安全进行检查和监督。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第一,负责对公、私防空洞的维护和改善。防空洞管理处成立后令各区负责人对所辖区域内之公私防空洞应随时调查,看其是否在空袭中遭受影响,如有意外情事,应前往详细调查出事真相。并指出各防空洞应改善之处,如有应设档墙的、应设排水沟的、应设木凳的、应设木门的、有石质不良的或应加支柱的、或应将洞顶加厚的及应将防空洞入口(出口)危险房屋拆除的等,即须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整。1941年7月至年底,对一至十二区险情严重、影响正常使用的224个公共防空洞进行了部分整修,对72座无支撑防空洞添加了支撑并清除地面乱石渣,修建防空洞挡墙37处。建中营街及半边街隧道梯口钢筋混凝土掩体,并开凿夫子池、梅子坡、较场口、民生路等处隧道风洞^{[2][20]}。

1942年底,防空洞工程处撤销后,其改善工程及养洞业务移交防空洞管理处。1943年,按照改进方案之规定,建筑石灰市等隧道口掩体6座,并翻修左半隧道支撑等工程^[3]。

第二,负责办理公、私防空洞的防毒设备。1942年行政院拨发甬道设备费300万元,防管处当即开始购制,于当年6月完成。计消毒药品400份,视防空洞容量大小分配,每洞至少1份,最多12份,并由卫生局、防空洞管理处会同训练重庆市中西医师,负责管理使用之责。到1943年,已有大隧道6段,防空洞10个,分别装设防毒门幕140樞^{[1][94]}。各私有防空洞防毒也受防空洞管理处的督导管理,“所有防毒设备,迭经本部函知”^{[1][94]}。1943年,由重庆防空司令部派员督导设计防毒设备的私有防空洞共39处,已完成设备者计32处,可容纳7942人^{[1][94]}。

第三,负责督查公、私防空洞的安全与清洁卫生状况。防空洞管理处成立后,定期或不定期派专员前往各公、私防空洞进行安全检测和清洁卫生检

查。若发现不符合要求,或出现安全隐患、卫生条件差的私有防空洞,便指出其改进方法;若发现有重大险情的私有防空洞则命令其封闭。私有防空洞如故意规避登记或拒绝接受检查的,市防空洞管理处将公告把该洞作为公共防空洞。市防空洞管理处还组织各类清洁比赛,如《新民报》1941年9月5日载:“为促进本市防空洞清洁,增进市民健康起见,爰决定举办重庆市防空洞清洁竞赛,……竞赛项目为洞口环境卫生与否,通风设备完善与否,板凳干净与否,污水秽物整洁与否,沟渠疏通与否,厕所清洁与否,空袭时有无食品及干粮供应,……。不合卫生者,由防空洞管理处予洞长处分。”

(五)统一公私防空洞容量计算标准,核对了全市防空工事容量

防空洞管理处根据实地勘测结果,制订了《公私防空洞容量计算暂行办法》统一了公私防空洞容量标准。1943年11月,重庆市防空洞管理处对全市防空工事的数量、容量进行了全面的核实,对已借给有关机关作它用的及抗力很差、质量低劣的公、私洞不作统计。经统计:全市共有各类防空工事1823个,总长度8.4千米,总容量44.5万人;其中公共防空工事有282个,长度共计1.9千米,容量共计11.26万人,私有防空工事有282个,长度共计6.5千米、容量共计33.24万人^{[2]27}。防空洞容量与空袭避难人数息息相关,统计全市防空洞的容量,有利于配合政府对市民身份证的核发及人口疏散政策的施行;有利于对全市公私防空洞容量的统一调配。

三

重庆市防空洞管理处是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在重庆防空工作临时应急下的产物,国民政府成立防空洞管理处以期收到“亡羊补牢”的效果。防空洞管理处的成立标志着战时陪都消极防空机构的逐渐完善。在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积极支持下,市防空洞管理处的主要积极作用如下:

首先,防空洞管理处为适应重庆防空工事管理的需要制定的大量法规和管理办法,使全市公私防空洞的建设和管理得以有序进行。在当时的客观条件下,对保卫战时首都重庆的安全、减轻日军大轰炸给重庆人民生命和财产带来的损失,打击日军迅速占领大西南的狂妄想法等,发挥了一定作用。

其次,防空洞管理处成立后,修筑和完善了大量的防空工事,使全市防空洞容量大大增加。修筑防空洞是有效减轻空袭损失的一个重要途径,防管

处成立后,与市防空洞工程处一道,修筑和完善了一大批防空工事。如1942年,建公共防空洞262个,容量为90499人;私有防空洞1329个,容量为313754人;隧道12段,容量为23420人。共计构筑防空洞、道1603个,容量427673人。到1944年秋,重庆的公私防空洞已有数千个,容量为近45万人^{[1]94}。防空洞容量的大大增加,使留城人员数与防空洞容量基本相符,从而为尽可能减少空袭伤亡创造了条件。

最后,防空洞管理处成立后,改善了大量防空洞内部设施,特别是为大量公私防空洞增加了防毒门(幕)及照明、通风设施,改建出入口,还有的增添了木凳、增加支撑等设施,对部分公共防空洞内部进行了装修,使其更加安全和舒适,基本消除了明显的不安全因素,防空洞内的设施和条件大有改观。

四

重庆市防空洞管理处在其成立的四年间,加强了对全市公私防空洞的统一建设和管理,对有效减少日机对重庆“大轰炸”带来的损失,减轻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着一定的作用。但由于防空洞管理处成立于1941年7月,而日本大规模的轰炸集中于1939年至1941年。1942年以后,日机的实际空袭减少,防空洞管理处成立后在挽救受日机空袭而遭受的直接损失方面,所起的实际作用不大。除此之外,由于种种原因,与其预期目标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其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管理机构重叠,事权不统一。

“大隧道惨案”发生后,蒋介石下令成立重庆市防空洞工程处和重庆市防空洞管理处。防空洞工程处隶属于市工务局,统筹全市防空工程建设。防空洞管理处隶属市政府,并受重庆市防空司令部之指挥监督,对全市防空洞负责管理,即“防空洞内之通风、照明、防毒、排水等工作;防空洞之清洁卫生、公私防空洞督导事项、公共防空洞内秩序之维持等事项”^{[2]268-269}。而同年11月行政院、军委会确定原军政部防毒处重庆分处改隶重庆防空司令部,防空司令部增设第四处,负责处理防毒业务。这种防空机构庞杂、管理机构重叠、事权不统一、互相牵制、政出多门的情况时有发生,不能有效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其次,管理经费拮据,工作效率不高。

防空洞管理处在其运行期间,由于受经费的影响,常常不能有效开展工作。除了管理资金欠缺或工程施工经费不按时到位外,受物价上涨的影响,

大量工程都出现缓工或施工未能落实等情形。1943年9月2日,重庆宪兵司令部警务处在检视大隧道报告中写道:“洞内积水潮湿,支撑霉烂,……排水沟已淤塞不通,地面潮湿极易滑跌。”^[2]²⁶⁰检查报告呈报后,虽报请除渣排水,增设支撑,但因经费未落实而未能进行。1944年6月7日,防空洞管理处对市区防空洞调查后发现防空洞内险情严重,极需维护,在上报呈文中写道:“各洞仍多无支撑,即已有部分亦腐烂……国家经济困难之期,所有民众,自应本着有钱出钱,有力出力之原则,和衷共济,改善防空洞……”,向民众征募防空洞改善工程费。而本市所修筑的防空洞数量庞大,靠征集经费远不敷用,因此改善工程未能按计划进行。

再次,管理制度松散,不能有效落实。

抗战时期,防空洞管理处虽然制定了大量的法规,但是其中相当一部分法规和制度未能得到有效落实而成为一纸空文。如防空洞管理处在其成立之初,为打击各类投机,颁布了《私有防空洞出售洞位限价办法》,对各类私有防空洞进行了限价。实际上防空洞等级差别极大,特别是私有防空洞,它们往往成为投资对象,高价出售或倒卖入洞证的现象时有发生,且屡禁不止。“空袭买卖成风”^[1]¹¹⁹、“入洞证倒卖猖獗一时”^[11],甚至有效期为一年的入洞证售价竟高达两千元!

又如,1941年11月,防空洞管理处拟定了《各机关部队借用公共防空洞及办法》,对各机关借用公共防空洞作了规定和要求。但此项政策收效甚微,各机关、团体、部队未经许可强占公有防空洞的情况仍时有发生,且占用的公共防空洞数量较多。

重庆市防空洞管理处是战时陪都防空建设中的一个重要组织,它的成立和发展是在反空袭斗争

中逐渐积累经验和方法的结果,不能简单地因为它具有消极的一面而完全否认它的积极作用。“虽实质之空袭减少,然为防患未然之计,仍积极建设……。”^[3]防空洞管理处的成立也是国民政府及广大爱国民众在战时重庆防空建设上做的重要工作,它的指挥、协调作用是不容忽视的。它在组织人民、指导人民进行反空袭斗争中的历史地位和历史作用应当给予正确的评价和充分的肯定。因此,研究抗战时期的防空建设,总结其经验教训,对新时期人民防空建设仍具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参考文献:

- [1] 重庆抗战丛书编纂委员会[M]. 抗战时期重庆的防空. 重庆出版社,1995:87.
- [2] 重庆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重庆防空志[M].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
- [3] 重庆市政府. 重庆市防空洞管理处成立经过及结束办法之建议[M]. 全宗号 0053 目录号 2 案卷号 老号 238 卷重庆档案馆藏.
- [4] 重庆防空洞工程处. 公私防空洞容量计算办法[M]. 全宗号 0079 目录号 1 案卷号 31 重庆市档案馆藏.
- [5] 重庆防空洞工程处. 市民自建防空洞办法大纲[M]. 全宗号 0079 目录号 1 案卷号 71 重庆市档案馆藏.
- [6] 新民报[N]. 1941年9月5日
- [7] 重庆防空洞工程处. 私有洞编号办法[M]. 全宗号 0079 目录号 1 案卷号 45 重庆市档案馆藏.
- [8] 重庆市档案馆. 重庆防空洞管理处工作概况[J]. 档案史料与研究,1998(3)8.
- [9] 重庆防空洞工程处. 市民凭居住证入洞暂行办法[M]. 全宗号 0079 目录号 1 案卷号 24 重庆档案馆藏.
- [10] 重庆市政府. 各机关部队借用公共防空洞及办法[M]. 全宗号 0053 目录号 2 案卷号 591 藏于重庆市档案馆藏.
- [11] (日)前田哲男. 重庆大轰炸[M]. 李泓,黄葛译,冯作洲校.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1989:208.

责任编辑 张颖超

An Analysis of Chongqing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Air-raid Shelter During the Anti-Japanese War

LUO ling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4;
Academy for the Research of Three Gorges Culture and Social Development,
Chongqing Normal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7, China)

Abstract: Chongqing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air-raid shelter was a temporary emergent measure undertaken by Kuomintang Government for air defense in Chongqing during the Anti-Japanese War. The purpose was to try to reduce the loss and take precautions.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is office, a series of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were enacted, and each step was reinforced to govern all the air-raid shelters, public and private, in the city, according to the reality when Chongqing was the Wartime Capital. These did play a fairly positive but limited part in the fight against the air-raid, because of the complicated anti-air-raid organization, redundant management, inadequate running funds, especially the decrease of the air-raid disaster times during the Late Period of Anti-Japanese War.

Key words: air-raid disaster;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air-raid shelter; significance